**采购包1(桌面式眼动仪)：**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一）桌面式眼动仪的技术性能要求**1.技术参数**★1.1 采样速率：≥1800Hz；（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或产品说明书相应参数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 2 | ★（五）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以下文件或承诺： 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  |  |
| 3 | ★（六）若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包2(便携式脑电波采集设备)：**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一）便携式脑电波采集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1. 放大器系统技术参数：**★1.2采样速率：≥49000Hz/通道（所有通道同时采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或产品说明书相应参数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 2 | （一）便携式脑电波采集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1. 放大器系统技术参数：**★1.3 带宽：≥DC-7000Hz，支持AC/DC采集模式；（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或产品说明书相应参数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 3 | ★（五）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以下文件或承诺： 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  |  |
| 4 | ★（六）若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